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1) 建議發行紅股、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本通函所述，本公司通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如有)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股份的人士
「股份期權」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股份期權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連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紅股發行權利.....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改期。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孫伊萍女士(總裁)

白瑛先生

寧高寧先生#(主席)

于旭波先生#(副主席)

牛根生先生#

Finn S. Hansen先生#

柳丁女士#(副主席)

Christian Neu先生#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

張曉亞先生*

胡國強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8樓801-2室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紅股、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以配合紅股發行及未來可能之股份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紅股發行條款之決議案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一(1)股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紅股發行的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得滿足後，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961,292,388股計算，並假設：(i)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沒有不合資格股東，預期本公司會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1,961,292,388股紅股。紅股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項以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922,584,776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謹請股東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董事會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有關地區並無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可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不得視為參與紅股發行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倘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本公司會另行做出本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紅股安排，以便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00港元或以上(如有)會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有關股款會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海外股東自行承擔，而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

居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所有股東應自行向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

紅股之地位

一經發行，紅股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紅股發行；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4)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紅股發行的新類別證券上市，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議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認為，紅股發行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有助股東參與本公司業務增長，亦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其不會影響可供分派資金或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此外，紅股發行於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後將降低每股股份的市值及交易價格，以及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倍。此外，股份數目增加將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量，乃由於按除權基準買賣後每股股份的市值降低將有助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收購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因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其股東基礎。

有關股份期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期權外(「股份期權」)，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股份期權持有人有關根據股份期權相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並於紅股發行完成當日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證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會於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獲得滿足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以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股東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961,292,388股股份已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紅股發行，本公司將發行1,961,292,388股股份。為配合紅股發行及未來可能之股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發行除以下股份外之任何股份：(1)根據紅股發行的建議發行股份、(2)根據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的將予發行股份及(3)根據本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及達能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可能向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雅士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及據此擬議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行政事宜除外)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mengniu.com>)之網站。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伊萍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的決議案1號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紅股」)，以及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就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伊萍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